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贾建军、王新灵）。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1,289,193.75 元，其中 2025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2,002,270.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375.00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21,470,933.70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93,172,829.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7,361,4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840,370.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4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104万元,2026年度内控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26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2026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总额预计不超过3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调整担保额度包含未来公司通过新设、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4.3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为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汇得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